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Fortune Six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Fortune Six由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Best One全資擁有，而鄧氏家族信託乃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設立。因此，Fortune Six及鄧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股東除外）無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商或其他身份不會以其個人身份從事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繼續經營、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任何其他對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受限制業務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屆滿的期間：(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前提是：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ii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控股股東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該等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有關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我們可取得有關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除非及直至董事會議決（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本集團放棄該商機或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並無著手獲取該商機，否則控股股東不得利用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上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隨時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收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份任何限制業務權益及未獲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的上述商機所產生的業務（「選擇權」）。據以行使選擇權的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磋商及公平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則將委任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行使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倘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未獲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的上述商機所產生的業務時作出收購（「優先購買權」）。

不論是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提供一封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
- (iii)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 (iv) 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 我們將於公佈、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行或拒絕商機的任何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衝突的董事須避免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我們將監察我們與的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於[編纂]後的業務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鄧榮芳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亦為法團控股股東Fortune Six的董事。由於Fortune Six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關於本公司與Fortune Six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後，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於Fortune Six和鄧榮芳先生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Fortune Six和鄧榮芳先生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性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有充分權利就其自身業務經營獨立作出並實施所有決定。

本公司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亦已建立了一套有助我們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管理層獨立性」一節所述，由於鄧先生及Fortune Six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外並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分享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64.8百萬港元已由鄧榮芳先生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其業務。